

屏東縣獅子鄉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 貳、 地點：獅子鄉立圖書館2樓展演廳
- 參、 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劉虹妙
-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伍、 問題與回應：
 - 一、 民眾意見
 - （一） 楓林村土審委員：
 - 1. 國土計畫法是否有經過立法通過？此法案是只針對原住民地區嗎？以及此法讓人感覺是在逼迫原住民族，限制我們的居住地。
 - （二） 竹坑村長
 - 1. 公墓坐落在國保一並且已經飽和，請問可以如何處理？
 - 2. 此次國土規劃是否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有衝突之處？
 - 3. 竹坑部落有一個尚無名字(未報請核定)的部落，目前居住十幾戶，請問是否有納入規劃？
 - （三） 獅子鄉代表會
 - 1. 竹坑村墓園為水土保持管制區故無法開發，可能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倘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就可以解禁？
 - 2. 獅子鄉尚有些土地不屬於獅子鄉，如教育部或是警政署所有。若地方或公所申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這些土地是否可以劃入到獅子鄉裡面？
 - （四） 內獅村民
 - 1. 規劃之前應先確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及土地之所有權

問題。

2. 原住民保留地為既有道路並未登錄且無地號，故申請建築時需鄉公所進行道路測量，且必須經路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導致申請困難。
3. 許多傳統領域土地被登錄為林務局管理，而在簡報上顯示許多在未來會被劃入國保一。請問未來是否可以開發傳統領域的聚落與發展生態旅遊，是否會被限制？
4. 在農業發展地區並未看到林業用地，想知道未來會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

(五) 獅子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1. 楓林部落有一塊土地座落在楓港東段58至560-2號，共計93筆土地，係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配給楓林村民耕種用地，當時村民土地意識薄弱，為便於管理，經會議採公同共有制，以66人共同登記，並分別有個人的耕作地。由於時空環境使然，原登記者相繼過世，欲辦理繼承必須由66人共同出具相關證件始可辦理。同時辦理處分也需經66人同意，相當困難且無法實質解決，欲每人登記一筆屬於自己的權狀，才不影響現土地使用權益，需要重新全面清理地籍。建議鄉公所主導協調地政機關，依分管地號直接實授予現使用人，這應該如何處理。
2. 林務局辦理林相更新作業，傳統領域超過30年到50年的光臘樹、相思樹等植栽進行造林，從今年四月到明年四月。而依據原基法21條，沒有經過部落會議通過是不能動工。但楓林被砍伐的尚有區域未劃設為傳統領域，在此情形下原基法21條是否有效？是否有權要求林務局停工？

3. 若他們的裁伐是在一個傳統領域還未劃設的方向，是否在共管機制裡面，可以要求買賣數目比例？

(六) 獅子鄉民代表會主席

1. 農耕土地面積不足，在坡度允許下，是否可以適時開放林下經濟作物，如獅子鄉的山蘇。
2. 部落非常壅擠，又道路很狹窄，兩側電線桿是否可改為地下化？

(七) 下丹路部落村民

1. 在國土計畫法下部落可以擴大範圍，而這些可以蓋房子的地方是否會成為部落增值土地？未來部落這些土地將變成可買賣土地，相對限制我們建築與發展。
2. 禁伐補償部分，需為林業用地才有補助，未來是否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才有？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土地問題分為地權與地用，目前許多問題都跟地權有關，而國土計畫法則是處理地用問題。此法在 104 年三讀立法通過，並將於 114 年正式實施，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原民土地相關管制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共同訂定。
- (二) 農委會與內政部政策未來實施時，所有功能分區皆不可新設農舍，僅保障 114 年前既有得申請者。而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無需向縣市政府申請即可直接申請建築使用。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仍然要申請(應經同意)，相關條件部分原民會將再與內政部協商。
- (三) 未來城三、農四、及國保二皆可做殯葬設施使用，若既有公墓地區被劃入國保一，將保證既有權益，但不可再增設。
- (四) 國土計畫法並非一成不變，施行五年後縣市政府將有通盤

檢討的修正機制。另有關農四劃設作業，將來須經縣市政府原民機關確認，而原民會將向內政部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到部落進行說明、收集意見與範圍確認。

- (五) 林務局的地權以及增劃編部分，目前土地倘是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則無法收回。若符合增劃編條件原民會規定為 77 年 2 月 1 日前祖先所使用迄今，可向公所辦理增劃編為保留地，經報行政院核定將變為保留地，分配族人使用。其它部分，依土地法規定，若公所有公務之用，可循撥用程序將土地撥用作公共事務。
- (六) 登記與地權有關的問題，法令上若有疑義由原民會協調，並將此問題反應給權責科續處。
- (七) 傳統領域部分提到共管議題，原民會已在推動營建署體系的包括國家公園及林管局。希望各級機關透過成立共管會，作為和林務局的對口，討論土地使用的公共議題。
- (八) 耕地不足希望作坡地農業使用部分，因坡度超過 40 度即被劃入林業用地，若耕種將違法水土保持法。而未來將規劃此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將解決坡地農業問題。
- (九) 原民會現在與內政部爭取針對部落慣俗的農業，將來中央訂定規範，地方政府來劃設專區，將可種植經部落共識後農業作物。
- (十) 有關農四範圍劃設原則今年增加兩個方案，若 50% 以下為農林使用及國保一之土地可直接以部落範圍劃定為農四，惟符合國保一部分，縣市政府需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前按國保一相關規定辦理，若為 50% 以上仍要劃為農 4 者，未來要由縣政府進行鄉村整體規劃或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前，比照農三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三、 屏東縣政府地政局

楓林東段，是涉及繼承登記問題，請獅子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將相關案情以書面陳情至縣府，再轉由地籍課處理。

四、 原民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目前圖示上的林業用地與森林用地那是現況使用的顯示，未來在國土計畫若劃設在聚落裡面則會依農四容許使用項目來進行管制。